

梵天廬叢錄

〔中〕

柴小梵 著

故宮出版社



梵天廬叢錄
〔中〕

柴小梵 著

故宮出版社



卷十三

李自成張獻忠事輯五十三則

自成之母生自成，嘗夢一皇者服袞冕來，謂之曰：「吾送天破星來為爾兒。」醒而誕自成，遂命名曰「皇來兒」。

自成又小字棗兒，或訛言宋阿罩。相傳自成先以膠濟販棗為業，四五年，積貲數萬，乃以贏餘遍周鄉里之困苦者。人望漸歸，思一報其德者亦漸多。李遂陰有異志，動諸人以誘言。僉曰：「吾等今日之尚生者，實公之賜，雖死惟命。」李笑慰之。

《霜猿集》一詩云：「玉皇西狩下天都，縱使圓狼鬪赤烏。賽過五紅驚一座，戊辰元旦受嵩呼。」注云：「崇禎元年戊辰正月上日，天子御正殿，受朝賀。時李自成未為賊，在米脂山中會飲，擲骰賭酒，以一人得五紅為勝。自成奪骰謂眾曰：『我當得六紅，汝等呼我為皇帝。』一舉手，果得六紅，自成奮臂曰：『汝等拜我皇帝。』群不逞俱被酒，爭下階叩頭，稱皇帝萬歲。自成引此自負，潛懷不軌之志。」

自成投甘督部將王國為兵，漸以戰功升為將。一日，敗於川，引十八騎跣足行商洛中。其時軍律嚴，兵敗必斬。自成乃倡議曰：「今兵敗，歸亦死，不歸亦死，死一，而後策或可倖免。今者歸，不如遁也。」眾響應，乃遁山中為寇。嘗讀書，觀乾象，咄咄自語，掩卷謂左右曰：「汝亦知漢高之百戰百敗而得天下乎？」顧其所讀書，自謂傳自異人，甚秘，人不得而知。

自成妻韓氏，故娼也，縣役蓋君祿與之通。自成將偕李過往甘州，乃先殺淫者。後妻邢氏，又與高傑通。傑竊之以降。潼關原之敗，妻女為官軍所得。

自成破城，常縛多人，令童子操刀殺戮。少有畏懼，即刃童子。有點悍者，遂以善殺為樂，上下馬如飛，殺人如刈菅，名之曰「孩兒軍」。

劉宗敏者，藍田鍛工也，有勇力。自成嘗離其大營，偕宗敏步入道旁叢祠中，惟孩兒軍張鼎者從，賊中所稱小張侯也。自成知宗敏有歸命意，太息曰：「人言我有天下分，若盍卜之於神，吉則從我，不則亟殺我以降。」宗敏曰：「諾。」納其刀於腰，再拜，三投之皆吉。起而殺其兩妻，曰：「吾今死生從若矣。」軍中將士，亦有殺妻子願從者。

自成破洛後，聲勢日益張。朝廷密下秦撫汪喬年圖之。米脂令邊大受執自成族人，拷得其祖瘞地，入萬山中二百里，有李氏村，村旁聚葬十六冢，中一冢，始祖也。相傳穴為仙人所定，有鐵燈架醺火壙中，曰：「鐵燈不滅，李氏興發。」中有螻蛄數石，火光尚熒熒然。斷其棺，骨青黑，毛骨被體而黃，腦後穴如錢大，中蟠赤蛇長三四寸，有角，見日而飛，高丈許，以目迎日色。

而吞咋者六七，顧眼射日尚未開，反而仍伏。喬年殛顛骨，並蛇臘之，以聞。後矢着闔目，舉事無成。

自成破鳳陽，殺戮之慘，天地為黑。有縛人之夫與父而淫其妻女，然後殺之者；有驅人之父淫其女以為戲，而後殺之者；甚至裸孕婦於前，共卜其腹中男女，剖而驗之，以為戲，一試不已，至再至三者；又甚至以大鍋煮油，擲孩子於內，觀其跳躍啼號以為樂者。或殺人而間以蘆葦薪木堆城下，縱火焚之，令穢氣煙焰薰逼，城上守兵立仆。

自古生民之禍，未有如明季者。自成荼毒生靈，日以殺人割足剝心為戲。襄城陷，剝刖諸生百九十人。河南陷，得福王常洵，汧王血，雜鹿醢嘗之，謂之「福祿酒」。其圍汴也，城中饑民相食，雖周親不能保。水中小紅蟲，斤值三千錢。屋上瓦松，斤值千二百錢。有騎過，群隨候其糞爭食之。城中白骨山積，饑民至敲骨吸髓。其後賊決河灌城，民盡為魚。獻賊陷武昌，殺人無算，由鸚鵡洲至道士湫，浮尸蔽江。逾月，人脂厚寸許，魚鰲至不可食。有述之而不忍聞者。

自成巡營嚴密，人不得逃，逃者謂之落草，磔之。且連營百里，竟日不得越。禁行囊勿藏白金。精兵許攜妻子，戒旁漁，生子，棄勿育。收男子十五以上四十以下為兵。一精兵容私從為之掌械、司磨、執炊，少者十餘人，駝騾少者十餘載。過城市，不令處室廬，寢興一單布幕。製棉甲，紉綻至百層，輕厚甚，矢炮不能入。一兵卒，馬三匹，冬則掠茵褥藉其蹄，曰恐其寒也。剖人腹為之槽，馬沒此，鋸牙思噬若虎豹。軍止，即出較騎射，（白）「曰」「站隊」，及晡方畢。夜

四鼓，蓐食以聽令。所過值崇崗絕坂，騰而直上，毋得旁踰。水惟黃可阻轡，淮、泗、涇、渭，人皆翹足踞馬背，或抱鬣緣尾，呼風而前，馬蹄所壅闕，水為不行，下流淺不盈尺，步兵褰裳徑涉。臨陣，列馬三萬，名三堵牆，前者反顧，後即殺之。戰久不勝，馬兵佯敗，追之，則步卒之伉健者，長槍三萬，擊刺若飛，馬兵回合，無子遺矣。其攻城也，束手降者，不殺不焚，守一日，殺十之三；二日，殺十之七；三日，屠。殺人束其尸為燎，謂之「打亮」。城將陷，步兵萬人周堞下，防縫城者，馬兵徼於外，承其隙巡之。張獻忠至殘忍，所攻城，一門陷，則一門可逃；自成若覆舟於海，無噍類。諸營校所獲馬騾者上賞，弓矢鉛銃亞之，卷帛復次，珠玉為下。

自成多購斬、黃人為間。或攜藥囊、著蔡為醫卜；或談青鳥、姑布、星家言；或為緇衣黃冠；或為乞丐戲術；或為肩挑買賣；或為皮鐵雜藝，分布江、皖諸境，覘伺虛實。甚至癸未會試，於路邀截赴京士子，說透打合，為之夤緣中式，以作內應。以故城破之日，雲合響應，一呼咸集，人竟莫測所從來。如某某登癸酉榜，文甚佳，亦賊代通關節者。

自成未稱帝時，其臣下勸進表有云：「兩條勁腿，馬趕不前，一部鬚鬚，蛇攢不入。白帽戴額，依稀秦始皇；黃袍加身，仿佛漢高之祖。」諸如此類，不可枚舉。

崇禎十七年正月朔，自成即順王位。是日風霾，黃霧四塞。自成意不悅，偽學士姜學一進曰：「此正所以掩大明也。」自成乃悅。

自成既陷京師，絨帽窄袖衣，乘烏驢登皇極殿，據蔽座。大學士魏藻德、成國公朱純等皆歡

迎，不許，乃召見。京朝官自牛金星下六政府皆雜坐，以次呼名。自成親選七十三人，金星選一十七人，列為三等。奏聞，榜發，俱不用。用其要者，除發樞將軍署。榜答索金，自嘉定伯、成國公以下皆炙體熨項，夾脰箍腦，虐無虛日。於是諸臣始稍稍遁去，乃殺諸勳衛於平則門外。逐闖人出城，無老幼貴賤數十萬，不許復入。開科取士，用書義，中式者十八人。命聶清焚太廟神主，進拷批索銀凡七千萬，侯家出十之三，闖人十四，官十二，估商十一，餘（官）「宮」中內帑、器皿，以及鼎耳、門環、細絲裝嵌，剔括殆盡。初鑄錢不成，鑄金璽，又不成，乃熔金為餅，每餅千兩，竅其中，貫以鐵絲，凡數萬餅，括驟馬，謀載歸長安。嘗曰：「陝吾父母之國，形勢雄險，朕當世代都之。雖燕京，又豈能勝哉？」

何璘《澧州志》：李闖之死，野史載通城羅公山，《明史》載通城九官山，其以為死於村民則一。今按羅公山實在黔陽，而九官山實在通山縣，其言通城，皆誤也。隨園云：「有某者為余言，李自成實竄澧州，至清化鎮，隨十餘騎，走牯牛壩，在今安福縣境。復乘騎去，獨竄石門之夾山為僧，今其墳尚在云。余訝之。既而有人至夾山，命之探訪。歸言，見寺傍有石塔，覆以屋，塔面大書『奉天玉和尚』。前有碑，乃其徒野拂文。文載和尚不知何氏子。一老僧，年七十餘，尚能言夾山舊事。云和尚順治初入寺，事律門，不言來自何處，其聲如西人。後數年，復有一僧來，言是其徒，乃宗門野拂，江南人，事和尚甚謹。和尚卒於康熙甲寅歲二月，約年七十。臨終，有遺言野拂。彼時幼，不與聞。寺尚藏有遺像，命取視之，則高額深頤，顴目蠟鼻，狀貌猗

獐，與《明史》所載正同云。按自成僭號奉天倡義大元帥，後復自稱新順王。其自稱奉天玉和尚，蓋自寓加點以諱之耳。」隨園引此，深為《嘯亭雜錄》所譏，謂為好亂者也。然自成之死，世所傳不一，而言死於村民則一也。據聞村民既鋤死自成，剝其衣，得龍袞金印，眇一目，村人乃大驚。則自成固非令終者，史冊所傳，不可誣也。又按《明史·何騰蛟傳》：「李錦，自成從子，後賜名赤心。高必正自成妻高氏弟。之歸騰蛟於荊州也。騰蛟上疏言：元凶已除，稍泄神人憤，宣告謝郊廟。唐王大喜，立拜東閣大學士，兼兵部尚書，封定興伯。而疑自成死未實，騰蛟言：自成雖死，身首已糜爛，不敢居功，固辭封爵，不允。」是當時亦有疑其未死者，故本傳兼存請遣官驗尸之說，與豫英親王奏有降卒言，自成竄入九宮山，為村民所困，自縊死，尸朽莫辨者合。然果其未死，則所稱得龍袞金印而眇一目者，繫何人耶？

張獻忠幼時，頑鈍不靈，讀書只識一「君則敬，臣則忠」之「忠」字，其餘一字不能記憶。師因答之曰：「板打學生手。」命對之，張應聲曰：「刀斬帝王頭。」師大驚，因知其非凡。

張少時，常有目疾，又與人鬪，右手傷去一中指。後作賊，輒自誇曰：「咱張老子一指天王，誰敢當者！」群賊因以「一指天王」稱之。

張嘗隨父販棗至蜀之內江縣，以驢繫紳坊，糞溺汚石柱。紳僕罵之，鞭其父，喝令手掬赴他所。獻忠以客地，但怒視，不敢爭也。去而誓曰：「我復來時，盡殺爾等，方泄吾恨。」故後之入蜀也，荼毒之慘，倍於他處。

張初從軍，隸總兵王威，犯淫掠當斬。別將陳洪範來，竭力救之。威不得已，斬其黨十七人，鞭獻忠百，免。亡關中為盜，思舊恩，每飯必祝之，數語其下曰：「陳總兵活我。」刻旗檀為像事之。後歸降於陳，頗馴服。熊文燦撫馭失宜，復叛去。

張初為小賊，號「黃虎」，後稱「八大王」。嘗偽為官兵，駐南陽之東關，以詐取宛城。門未啟，而左良玉適至，疑而召之。張窘，逸去。良玉追及，射之，矢着其印堂。又射，貫其左手，中指於弓靶上。兩馬相及，良玉抽刀劈其面，血流被甲。孫可望力前格之，得逸。至穀城，降官兵，嘗指其瘢語人曰：「此左將軍南陽時創我也。」

張敗於鄖陽，窮竄深山中。聞某寺僧饒錢穀，劫之。時有諸生數十在寺肄業，皆避去。而寺僧擅拳勇者百餘人，相與謀曰：「我等出敵，彼敗，終不忘也，不如嫁禍他人。」乃着諸生巾服禦之。張大敗，死者頗眾，以是積怨士子。後來遷戮於蜀。

張過湖，卜於洞庭君者三，不吉，大怒，仆洞庭君像，竟渡。至中流風發，覆賊百餘船。張怒而還，纜大船岸旁，捆所載婦女什器，沃以薪油，縱火燒之。凡千餘艘，連岸四十里，夜中水光如霧。

張每屠一方，備記所殺人數，貯竹園中：人頭幾大堆，人手掌幾大堆，人耳鼻幾大堆，所過處，皆有此新統計。

張酷好朋友，遇相知，徹夜歡飲不懈。及去，厚贈之，而預遣人伏中途，斬其首歸，櫝載之。

以隨。軍中獨飲不樂，令啟櫝曰：「請吾好友來。」取頭遍列席間，持盞勸酌，歡洽若生人，名曰「聚頭歡宴」。

殺人之令，有以語犯死者，有以事犯死者，有令健卒羅織而按戶死者，有言事小兒，夜行街市，陰聽人語，白堊識其門而收之以死者。一小兒聞人俚語云「張家長，李家短」，具以告。張笑曰：「此我勝自成之兆也。」命釋之。

張所過，公廨民居，園林寺觀，無不為瓦礫。存者惟文昌、關帝及張桓侯三廟，蓋關帝及桓侯為秦人所尊，而文昌則張曾為文祭之，與之聯宗而尊為太祖高皇帝者也。張命諸臣撰祝文祀文昌神，一般文學侍從之臣，皆以媚詞諂語聯翩獻上。皆斥不用，自口授其詞云：「咱老子姓張，你也姓張，咱老子與你聯聯宗罷。尚饗。」又張過梓潼，夜夢人以宗弟紅束謁，誠以勿殺邑民。晨興，詢左右，曰：「此文昌帝君也，神張姓。」張云：「咱一家兄弟人，何忍殺之。」故梓潼得全。故重修七（品）「曲」山（太）「大」廟，又建關廟於其東，並極鉅麗。

張破夔，擁老少江畔圍殺。天忽昏黑，大雷雨，怒曰：「咱老子欲殺人，天不肯耶？」燃巨炮向上擊之，雨遂止，殺人如故。

張將北行人陝，惡其黨太多，曰：「吾初起草澤，從者五百人，所至無敵。今日益多。前年出漢中，為賀珍所敗，非為將者習富貴不用命，即為兵者有所貪戀懷二心。吾欲止留發難時舊人，即家口多者亦汰之，則人人自輕便，所向無阻。」汪兆齡慫恿之曰：「恐兵知而先譟，奈何？」

不若先立法責之。各將軍、都督等多置邏者，以伺察營伍，有偶語及微眚者，俱置之法，並連坐。如此則殺之有名，無覺者矣。」密議已定，諸營尚未知，猶習故態，角射酗酒縱博，嬉笑怒罵如平時。邏者至，輒收治，自誣服，並及其家。是日所殺，即十餘萬人。於是人人惴惴，無敢出一言者。邏者無所得，乃於夜間踰垣穴壁，入伏雷下，及牀第幃幕間竊聽，但有笑語，即躍出收繫，并其家。賊嗜殺出天性，偶夜靜無事，忽云：「此時無可殺者。」遂令殺其妻及愛妾數十人，惟一子，亦殺之。令素嚴，人無敢諍者。晨興，召諸妻妾，左右以告，則又怒其不言，舉左右奴隸數百人悉殺之。嘗怒目視一童子，辟易，病二日死，其殘虐如此。又禁不得私藏金銀，至一兩者，家盡誅，十兩者，生剝其皮。人或沉井中，或窖幽室，搜獲，亦按連坐法。告捕者，即以其家妻妾馬匹給之。於是豪奴悍婢，爭訟其主。偽總兵溫自讓，延川人，不忍無辜僇其下，棄妻子，夜率所部百餘遁去。張自引驍騎追之三百里，自讓脫走，所部兵俱自殺。他如偽右軍都督米脂張君用，八卦營汝州王明，振武營麻城洪正隆，隆興營涇陽郭胤，三奇營鳳陽宋宮，永定營合肥郭尚義，三才營山東婁文，干城營六安汪萬象，援剿營寶雞彭心見，決勝營商丘周尚賢，定遠營張成，中敵營萬縣杜興文，英勇營黃岡張其左，天威營開封王見明，龍韜營麻城商元，及志義、天討、金戈、神策、虎威、虎賁、豹韜、虎略等營總兵，失其名，俱以搜括無功，坐徇庇誅逆剝皮死。併其家口部落，盡斬於南河。

癸未冬，張蹂躪湖南。甲申正月，率眾寇蜀。秋八月甲子，陷成都。蜀王率家眷自沉井中。

江王不屈死。總兵劉佳胤走死浣花溪。巡按劉之渤、成都推官劉士斗、華陽知縣沈雲祚，被執不屈，死之。張入城後，大索全蜀紳士，僇之。

始封蜀之獻王，高皇之諸子也。帝以其好學，嘗呼為蜀秀才。妙選名儒侍講幄，繕寫購藏，圖書甚富。而世傳獻王得鴻寶之書於內府，子孫善黃白冶化，然皆積不用，至陷藩，亦能作黃金。因恃其都為天險，而蜀士夫以道惡地偏，亦無復多憂。迨甲申五月，審知國信。七月，傳張獻忠將至，城中震恐，每夜呼曰：「闖至矣。」明日又呼曰：「獻忠至矣。」王不知所為，謀以宮人遷於荒，富家亦從孥以出，以劉之渤持之，不果。蜀世有共德，代號賢王，特以祖宗之制，不典兵，不與民事，故請餉請召募，皆勿聽。張抵城下，始出金購兵，莫有應者。二百七十年富庶之藩封，乃喪於張之手矣。

蜀工嚮甲天下，特設織錦坊供御用。而蜀獻王好學，又招天下名刻書傭集成都，故蜀多坊匠。及張入蜀，殲滅無一存者。或曰，張之從官孫可望，曾獨留錦工十三家，後隨奔雲南，通海緞為其遺製云。

張屠順慶，其鄰屬聞令，爭先期向酒家貰酒，謀醉死。酒家堆金錢如山，初大喜，既而思之，復大哭，皆叉手待戮，無一倖免。草殺既盡，乃燒毀城郭廬舍、積聚粟米，有不盡者，剝皮以徇。

張欲屠保寧府屬，有禪僧破山者，為之請命。張令持豕肉進，曰：「若啖此者，從汝。」破

山曰：「老僧為百萬生靈，忍惜如來一戒乎？」遂嘗數齋。張因免之。

丙戌正月，張在川，命孫可望曰：「將軍等分道出屠川民，兵得男手足二百雙者，授把總，女倍之，官以次進階，童稚手足不計。」可望等或日殺四五城不等，所遇幼男女，投之水火，或棄道旁襯馬足，或擲空中，以刃迎之為戲。不計幼，止計壯男女手足，寅出西還，比賞格有逾十倍者，獎以為能。有一卒，日殺數百人，立擢至都督。嗣後賊營公侯伯甚多，皆屠川民積功所得也。五月回，上功疏：可望一路殺男五千九百八十八萬，女九千五百萬，文秀一路殺男九千九百六十餘萬，女八千八百餘萬，定國一路殺男七千九百餘萬，女八千八百餘萬，能奇一路殺男七千六百餘萬，女九千四百餘萬，其餘尚有二十二將，所殺各視可望之數。蜀民於此，無子遺矣。按所報男女人數，雖不無虛浮，即按此數十一計算，亦可駭矣。

賊殺蜀人之慘：割手足曰「瓠奴」；分夾脊曰「邊地」；槍其背於空中曰「雪鰍」；置火城以圍數百小兒，見奔走呼號以為樂，曰「貫戲」；割婦人雙乳，一一堆垛為圓錐形，曰「饅頭山」。

張與羅汝才同起，身長而瘦，面微黃，虎領鳳目，鬚長一尺六寸，慄勁果俠，強健不及李自成，而狡毒過之。及據蜀，嘗詔民間稱之為「老萬歲」。其妻屢殺而屢易，在蜀一妻七妾，皆有殊色，然性不好淫，一妾興發，強黷之，張引刀立斬其首。嘗封蜀世子為太平公，以一豔妾為賜，戒之曰：「人苟不喜淫，勿黷也。」未數日，公與妾同朝於張，向之微笑，縛公及妾並殺之。

張以平全川土寇功，勒石頌德，命侍臣嚴錫命撰文。既成，張命其北面立而誦，錫命爭曰：「當南面。」張怒，則其雙足，亂杖以死。

張嘗發詔文曰：「奉天承運皇帝詔曰：咱老子叫你不要往漢中，你強要往漢中，果然折了許多兵馬。驃卵禽死你娘的尿。你回來，咱老子問你。欽此。」

朝天關獲成都諸生顏天漢等通表自成，張怒，以為闔境俱反。詭稱開科，用軍禮發遣，諸生不至者，拿戮，盡殺之。西門外青羊宮，凡二萬二千三百人。棄筆墨成丘隴。先廬州府城最堅固，賊不能破。顧以學使者徐之垣試士至，賊偽挾書囊筆墨，襲儒衣冠以入，夜破其城。

丙戌三月，張又詭稱試士，溫詔以招之。於貢院左右設長繩，距地四尺，令按序立，凡身長過繩者，悉驅殺之，前後近萬人。有二生年幼不及繩，留充書記。殺諸生時，人給一元寶，令戴諸首，東人西出，斬一生，取一寶回，笑曰：「欲賣頭乎？殺爾，還是我的。」

張又集善書者，謂欲分諸各軍掌書記，出新製黃旗，縱橫各一丈，令書滿幅大帥字。畫欲如斗，又一筆揮成，能者免死。夾江生員王某，縛草為筆，以大缸貯墨瀋，濡三日，提出直書，不爽毫髮。張熟視曰：「爾有才如此，他日圖我者必爾也。」立用祭旗。

丙戌六月，張又開科取士，無一人至者。乃命諸軍校就各屬搜之，人民不論老少，一律抄殺，惟讀書者免，而押之來試，得進士百二十人。狀元張大受，成都華陽縣人，年未三十，身長七尺，頗善弓馬。群臣諂獻忠，咸進表疏稱賀，謂皇上龍飛開科，得天下奇才為鼎元，此實天降

大賢助陛下，不日四海一統，即此可卜也。獻忠大悅，召大受，其人果儀表豐偉，氣概軒昂，兼之年齒少壯，服飾華美，一見大悅。左右見獻忠欣悅，又復從旁交口稱譽，以為奇士，古今所未有。獻忠喜不勝，賞賜金幣刀馬至十餘種。次日，大受人朝謝恩，面見獻忠，左右文武復從旁譽其聰明學問及詩文字畫一切技藝。獻忠愈喜，召入宮，賜宴，諸臣陪宴，歡樂竟日。臨散，遂以席間金銀器皿盡賜之。次早，大受復入朝謝恩，叩首畢，諸臣復再拜曰：「陛下龍飛之始，天賜賢人，輔佐聖明，此國運昌明、萬年丕休之象。陛下當圖其像，傳播遠方，始知吾國得人如此奇異，則敵可不戰而服矣。」獻忠大悅，遂傳畫工圖其形像，又大宴群臣盡歡。君臣席間又極口稱譽，獻忠復賞賜美女十人，及甲第一區，家丁二十人。次日，獻忠坐朝，文武兩班方集，鴻臚寺上奏，新狀元午門外謝恩畢，將入朝面謝聖恩。獻忠忽輦蹕曰：「這驟養的，咱老子愛得他緊，但一見他，心上就得過不的，咱老子有些怕看見他。你們快些與老子收拾了，不可叫他再來見咱老子。」凡流賊謂殺人為「打發」，如盡殺其人，則謂之「收拾」也。諸臣承命，即刻便將張大受綁去殺之，並傳令，將大受全家並所賜美女、家丁盡數斬戮，不留一人。

張擇日考武生。武生無馬，選棧馬之瘠劣者數百匹，驅之，使武生騎。既騎，發巨炮轟之，合營兵大譟以奔之，馬驚人墮，蹂為肉泥，乃大笑樂。

蜀太醫院有舊製銅人，張以楮幕其關竅，召諸醫考其針砭，有一穴差者立死。

張在川，偶沾疾，對天曰：「疾愈，當貢朝天蠟燭二盤。」眾不解也。比疾起，令賊斫婦人小

足，堆積如二山，將焚之，必欲以最窄者置其上。遍斬，無當意者，忽見己之妾足最窄，遂斫之，灌以油，其臭達天，張大樂。

張用法移錦江而涸其流，穿竅數仞，實以黃金環寶，累億萬。殺人夫下土石填之，然後決堤放流，名曰「活水藏」。後至者竟不得發。

一夜，宮中鼠鬪擾張，張乃下令，令營兵捕鼠，明日於轅門繳令，不得者，以己之首代。是夜，兵大亂，掘屋毀茅捕鼠，轅門積死鼠如丘。

張又畜巨獒數百頭，令雜群臣朝拜，有為獒所嗅者，即為不忠，推出斬之，以比獬豸之觸邪。

張在蜀設鑄局，取藩府所蓄古鼎玩器，及城內外寺觀銅像，熔液成錢，其文曰「大順通寶」。令民間家懸順民號帖，以大順新錢釘之帽頂。錢肉色光潤，精致異常，其後得之者，作婦女簪花，不減赤金。熔神像時，像首有煉而不化者，盡棄之。清初，冀應熊為成都知府，拾而埋之北關外，題其碣曰「佛冢」，遺跡今猶存。

丙戌七月，張自言本歲有大劫，不利。欲獨入武當山修行，俟劫運過，當復橫行天下。乃營於西充縣之鳳凰山。時清肅王兵至，張乘馬登高望之，卒遇前鋒，一矢而殪。及昇尸至，猶張目瞪視，於是斬首刳心，心色絕黑。時十二月十一日也。先是，童謠有「生於燕子嶺，死在鳳凰山」，不謂張應之。其埋尸處，叢草如棘，誤觸之，輒成大癰。又常有黑虎噬人，人皆遠之。

成都東門外，沿江十里，有鎮江橋，橋畔有回瀾塔，係萬曆中布政使司余一龍所建。初，張登其上，見內城宮殿，語從官曰：「橋是弓，塔是箭，彎弓正射承天殿。」命毀之，改築將臺。穿穴取磚，至四丈餘，得一古碑，上有篆文云：「修塔余一龍，拆塔張獻忠。歲逢甲乙丙，此地血流紅。妖運終川北，毒氣播川東。吹簫不用竹，一箭貫當胸。炎興元年諸葛孔明記。」至肅王攻張於西充，射殺之，張時年四十二，乃知「吹簫不用竹」，蓋隱「肅」字也。

張敗時，有侄某，潛身削髮，隱於灌縣之三十六峰，號疤和尚。世定後，時時出遊。有問張曩事者，曰：「張初起，原圖脫禍，無意殺人。至湖廣，率同輩五六，夜盜武當山大廟金頂，甫上，見王靈官持鞭喝云：『快去，若非上帝放汝收生，定打殺汝。』」因此自負為奉天殺人，至慘毒無人理。」疤和尚面有火藥燒痕，故名。其人至康熙初年尚在。

葉伯玉

葉伯玉，字大圭，吾鄉獅子橋人也。家夙貧。兄弟四人，伯玉居最長。初務稼穡，後折節讀書，見沈宸荃誓師文，奮然曰：「不殺韃種，非丈夫也。」鄉間有設乩壇者，伯玉往問事，乩書曰：「不可而可，可而不可。」他無隻字。伯玉愀然曰：「神亦持兩端，吾將何從？」雖然，吾志決矣，死而名彰，吾何懼哉！」因托《文昌化書》，與董春園、董采旂及鄆縣范起鳳、鎮海張月懷等，於康熙四十六年挾朱三以號召東南。朱三者，魯王以海第三子，張蒼水挾以至鄆者也。伯